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，減列「管理費用」項下「職工福利」1 萬 9,000 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，隨同修正增列「業務撥回基金」1 萬 9,000 元，改列為 1 億 0,241 萬 2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85 萬元，照列。

（四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